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10—0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权数 251,865,3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许承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1,544,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1,544,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51,544,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3,758,802.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6,507,730.8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2,748,928.57 元。因弥补亏损，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51,521,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335,6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该议案具体分项表决结果为：

(1)《向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2)《向泰州春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配件》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3)《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橡塑件》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4)《向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及商品》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5)《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采购商品及材料》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6)《向泰州春兰销售公司销售产品》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7)《向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8)《向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

决 133,072,676 股。

(9)《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10)《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电器元器件》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11)《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12)《支付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费》同意 118,471,57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321,092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133,072,676 股。

6、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服务单位,期限为一年,审计报酬在 59 万元以内(含 59 万元)。

同意 251,544,2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0 股;弃权 3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三、律师现场鉴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鉴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2 日